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V 項“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通過的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香港唯一推動及執行平等機會事務的法定機構，但過去多年為市民提供的法律協助偏低，涉及上庭訴訟的個案更少，外判法律工作偏高，行政混亂，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邀請有反歧視經驗的法律界、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人士出任委員，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致力改善服務，促進效率。因應社會上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平機會於 2017 年 9 月成立由三位具法律或管理經驗的委員（即孔美琪博士、李翠莎博士及高朗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專責督導下列兩項檢討：

（一）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程序的檢討

2. 這項檢討主要檢視平機會就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的程序能否有效地協助服務使用者。檢討會考慮過往就有關處理投訴及提供法律協助的意見，當中包括服務使用者、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及市民的意見。

3. 平機會預期檢討報告將就不同範疇提出具體意見及改善建議，包括就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的程序和架構的效率和效能分析、該兩科的日後工作方向、內部運作程序所需的變更，以及人手需要及財政負擔等，目標是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4. 為提高程序檢討的公信力，平機會已邀請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以高層次義務獨立人士身份向檢討委員會提出意見。

(二) 管理架構／管治檢討

5. 平機會於 2015 年改組管理架構，包括調整不同部門的工作、重整部份高級職員的職級，並恢復營運總裁一職。此項檢討會就架構改組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作評估，並將涵蓋管治事宜。
6. 平機會預期兩項檢討的報告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向平機會了解檢討的進度，並就跟進相關建議所需要的支援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7.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的時候，已包涵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人士，包括了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僱傭、社會服務、法律、會計、學術及教育，及社會大眾的代表，以確保委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觀點和意見，協助平機會履行其法定職能。本局認為現時無需另外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平機會的運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